

图 2 卧式 (W型) 铬酸废气净化回收器构造

多方面的调查和使用情况来看, 网格式较其 他形式好,最有发展前途. 我们在研制中把 重点放在网格式回收器上, 目前已经定型的 网格式铬酸废气净化回收器分立式(L型)、 卧式(W型), 立式有四种型号, 卧式有七型 号(构造见图1和图2)。

二、工作原理

铬酸废气在通过多层纵横交错的塑料板 网(或塑料窗纱)时,在惯性、钓住、冷凝、扩散 等效应的作用下,被滤网阻留,凝聚成液体, 顺滤网下流至导槽, 由导管经液封器流入回 收器中,有一小部分则是在回收器前管道内 分离下来的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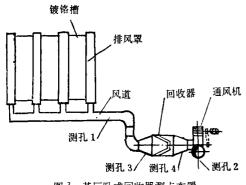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 某厂卧式回收器测点布置

三、几点看法

- 1. 从测得数据看,当风速在1一 3.71 米/秒范围内变化时,净化效率 通常在99%以上,风速提高,效率 变化不大,但阻力增加很快,并可能 将已冷凝下来的铬酸从网上吹走, 因此,我们推荐选用风速为2-3 米/秒。(测试布置及采样系统原理 见图 3、4).
- 2. 过滤器前气流含铬酸初浓度对净化效 率的影响不大,排气浓度可以满足环境保护 的要求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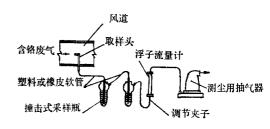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 采样系统原理示意图

四、回收器的安装、使用和维修

- 1. 回收器前的风道及部件均需用聚氯乙 烯塑料板制作, 密封垫须用聚氯乙烯泡沫塑 料.
- 2. 回收器最好装在通风机前(即吸入 式),从而减少腐蚀、延长风机使用寿命。 这 样, 同收器后的风管及风机可不用塑料制品。
- 3. 回收器不要安装在烈日暴晒场所及寒 冷地区的室外, 滤网必须定期清洗, 一般情 况下,半年清洗一次.

六机部第九设计院供稿

活性污泥综合利用的研究

一种新型建筑板材——生化纤维板

生絮状泥粒,这种泥粒是一群微生物,称为

用生化处理的方法来净化工业废水,产 "活性污泥". 它能氧化分解废水中溶解的胶 体有机污染物质,凭借分解这些物质,得到养

份而生长繁殖,同时排放出一部分活性污泥, 称为剩余污泥.对于剩余污泥的处理,是当 前国内外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.

上海市房地产管理局住宅建筑研究室活性污泥研究小组,利用高标化工厂的活性污泥初步研制成功一种新型建筑板材——生化纤维板,为综合利用活性污泥,化废为宝,为建材生产提供了新的资源.

生化纤维板的研制及性能

活性污泥中主要成份是微生物. 据分析,在微生物细菌体内干物质中蛋白质占80%左右. 试验立足于利用污泥中的大量蛋白质调制蛋白胶,使污泥产生自身的胶结作用,而不需掺入任何粘结剂. 又以污泥中除蛋白质以外的泥渣为填料,再掺入少量纤维下脚料,压制成型,经热压处理,即成为一种新型的建筑板材,叫做生化纤维板.

生化纤维板的试验过程:



对于石油化工企业排出的污泥,以及用 污泥制成的板材所含有机物质和无机物质, 经化学、色谱、光谱分析表明:无放射性元素, 残留的有机污染物质含量低于排放标准,所 含极微量的重金属元素类同玻璃和石英等材料. 这说明污泥及其制品对人体无害,可以 被利用制成各种建筑材料.

生化纤维板具有软质、高强、可锯、可钉的特点. 经LY110—62 测试,其抗弯强度达106—140 公斤/厘米²,可用来制作建筑物内的隔墙,平顶等制品.

生化纤维板的耐水性能比用酚醛或脲醛 树脂制成的板材要差一些,这是蛋白胶的特 性,若加适量的防水剂或将板材进行后处理, 有所改善. 此外生化纤维板还有一些异臭, 但随着存放时间也会逐渐自然消失.

由于生化纤维板充分利用污泥 为原料,成本十分低廉.根据实验室制作小块样板作一个初步分析,掺入废麻丝纤维或玻璃纤维,其材料消耗费分别为硬质纤维板材料消耗费的 18%—50% 左右.

综合利用活性污泥的研究,仅仅是开始,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研究. 在研制生化纤维板方面,如进一步改善材性,消除异臭,板面装饰,复合制品以及合理的工艺都是需要继续试验的. 对于扩大污泥制品的种类和应用范围也有待研究和发展.

上海市房地产管理局科技情报站供稿

《卧式旋风水膜除尘器图集》即将出版

卧式旋风水膜除尘器具有除尘效 率高、阻力损失小、维护方便的特点,自一九六四年在我国试制以来,已在机械、冶金等厂矿得到广泛应用。但在实际使用中,还存在着控制水位、出口带水等问题,影响使用效果。

为提高除尘器使用效果,进一步推广应 用,在国家建委的组织下,组成了有一机部第 一设计院,首钢钢铁研究所,南昌有色冶金 设计院、冶金部建筑研究院参加的卧式旋风 水膜除尘器国家重复使用图集编制小组,针 对存在的主要问题,进行了调查、试验和工业性试验,提出改进. 改进后编制成的卧式旋风水膜除尘器国家重复使用图集(共11个型号,风量1500—30000立方米/时)已于一九七五年十月由国家建委建筑科学研究院组织审查通过,现正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中,《卧式旋风水膜除尘器的改进》研究报告将由冶金部建筑研究院印发交流.

冶金部建筑研究院供稿